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中學  
學校通告第 13 號 (2021/2022)  
自攜裝置(平板電腦)使用守則

此乃學生於本校使用平板電腦的規則，家長或監護人於 貴子弟參加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前及在校內使用平板電腦及配件學習前，請仔細閱讀。

1. 平板電腦為學習工具，需配合課堂的學習活動。學生不得使用平板電腦作為娛樂、通訊或隨意瀏覽網頁等非學習用途。
2. 所自攜裝置平板電腦規格須符合學校要求，並經學校裝上流動裝置管理(MDM)程式，接受校方管理，只可以使用受管理下的有限功能。
3. 各學生僅可在下列的情況在校內使用其平板電腦：
  - 學生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才可於校內使用平板電腦。
  - 課堂中使用平板電腦時，必須用於與該課堂有關之學習活動。
  - 學生獲本校教職員的准許及在場時，才可使用攝影、錄音、錄像功能。
  - 學生在課餘時間只可在117室或老師准許之地點使用平板電腦進行課堂延伸學習活動。
4. 學生須確保妥善及安全保管其平板電腦，在不隨身時必須存放儲物櫃中。若因大意遺失、遭盜竊或損毀，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5. 學生需在家中將平板電腦充電，確保到校時電量多於80%；學校不會提供充電服務。
6. 平板電腦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檔案或內容。未經他人知悉及同意，各學生不得使用其裝備拍攝、錄影、傳送或張貼他人的照片及錄像。未經校方准許，學生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傳送、張貼或發佈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及音檔。家長亦需協助督促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的情況。
7. 學生可自行購置使用螢幕保護貼或裝置保護套等附加配備。
8. 如平板電腦上包含任何個人的資料，學生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學生需自行承擔責任。
9. 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學生不可借用別人的平板電腦。學校保留監察、檢查、存取和瀏覽所有設備的權利。
10. 若發現學生違反本指引及政策或校規的任何規定，校方將暫時保管學生自攜裝置，並會對該等學生採取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甚或暫停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計劃。
11. 若遇到平板電腦的操作或技術問題，可與校方聯絡，本校資訊科技人員將給予指引及建議，但所有實際保養、維修、替換、修整，以及為此作出任何安排，需由家長及學生自行負責。

使用守則根據實際情況按時檢視和修訂。

---

本守則已於18.9.2020發出學校通告第15號<有關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時一併發出。